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小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謝文枝

被上訴人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2日本院宜蘭簡易庭114年度宜小字第1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判決有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就小額訴訟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

01 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
02 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03 （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若上訴
04 人未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正合法之上訴理由書，依民事訴
05 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及第471
06 條第1項之規定，第二審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以裁定駁回
07 之。

08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是被撞到，原判決廢棄等語。

09 三、經查，上訴人提出之上訴理由，乃爭執其對被上訴人承保之
10 車輛未有何侵權行為，其對被上訴人無庸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11 等語，然上訴人並未表明原審判決有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12 容，亦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
13 形，且未指明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或最高法院裁
14 判，就整體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
15 體事實，上訴人之上訴理由，僅係針對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6 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有不當，既並未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
17 違背法令之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
18 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自難認
19 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又上訴人於民
20 國114年6月24日提起上訴，有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日期戳
21 印在卷可佐，上訴人提起上訴後20日內又未另行具狀補充合
22 法之上訴理由，有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為憑，揆諸
23 首揭說明，本院亦毋庸命其補正。是上訴人提起上訴，未具
24 上訴之合法程式，其上訴為不合法，應裁定駁回其上訴。

25 四、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
26 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
27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250元，
28 應由上訴人負擔，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9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31 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伍偉華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張文愷
法 官 高羽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3 日

書記官 林欣宜